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证券简称：有棵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解除 司法冻结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与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、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注1，下同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肖四清	是	531,074	1.42%	0.13%	2020年12月18日	2023年2月1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肖四清	是	400,000	1.07%	0.09%	2020年12月18日	2023年2月2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合计		931,074	2.49%	0.22%			

注1：根据肖四清先生与公司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住集团”）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肖四清先生可以通过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。因此，肖四清先生与中住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。

2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冻结申请人
肖四清	是	531,074	1.42%	0.13%	2022年01月26日	2023年2月1日	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肖四清	是	400,000	1.07%	0.09%	2022年01月26日	2023年2月2日	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合计		931,074	2.49%	0.22%		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2月2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肖四清	34,179,917	8.10%	13,830,852	40.46%	3.28%	34,179,917	100.00%	8.10%
中住集团	3,201,508	0.76%	-	-	-	3,201,508	100.00%	0.76%
合计	37,381,425	8.86%	13,830,852	37.00%	3.28%	37,381,425	100.00%	8.86%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肖四清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司法冻结的函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